

股票代碼：5519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0 號 18 樓之 1

公司電話：(07)336-7041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 益 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8
(五)關係人交易	28~29
(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900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9746 號

吳健源

會計師：

黃崇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85,662	5.79	\$57,504	5.83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171,250	11.58	\$60,000	6.08
1110	短期投資	二/四.2/六	9,032	0.61	9,000	0.9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1	29,982	2.03	29,943	3.04
1120	應收票據	二/四.3/六	36,819	2.49	10,130	1.03	2121	應付票據		52,703	3.56	37,755	3.83
1140	應收帳款	二/四.4/五	225,955	15.28	151,826	15.39	2140	應付帳款		473,054	31.99	363,408	36.84
1220	存貨	二/四.6/六	347,693	23.52	119,426	12.1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18	—	—	1,891	0.19
1240XX	在建工程	二/四.5	2,436,378	164.78	1,591,484	161.33	2170	應付費用		10,379	0.70	7,956	0.81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二/四.5	(2,158,446)	(145.98)	(1,320,841)	(133.90)	2260	預收款項		61,161	4.14	11,950	1.21
1260	預付款項	四.7	198,203	13.40	93,649	9.49	2264XX	預收工程款	二/四.5	667,125	45.12	155,922	15.81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二	17,667	1.19	4,493	0.46	1240XX	(減)：在建工程	二/四.5	(610,738)	(41.31)	(135,649)	(13.7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8	4,971	0.34	2,196	0.22	227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194,966	13.19	99,600	10.10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93,460	6.32	86,575	8.7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076	1.22	13,018	1.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894	0.75	5,702	0.58		流動負債合計		1,067,958	72.23	645,794	65.47
	流動資產合計		1,308,288	88.49	811,144	82.23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420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四.12	—	—	—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四.8	10,337	0.70	864	0.09	28XX	其他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二/四.8	20,000	1.35	47,000	4.7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3	13,741	0.93	11,659	1.18
1423	不動產投資	二/四.8	5,235	0.35	5,235	0.53	2820	存入保證金		2,645	0.18	2,964	0.30
	長期投資合計		35,572	2.40	53,099	5.38		其他負債合計		16,386	1.11	14,623	1.18
1499	(減)：累計減損	二	—	—	—	—		負債總計		1,084,344	73.34	660,417	66.95
	長期投資淨額		35,572	2.40	53,099	5.38	3XXX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						31XX	股本					
	成本	二/四.9/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295,395	19.98	295,395	29.94
1501	土地		61,395	4.15	61,395	6.22	33XX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32,103	2.17	32,103	3.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5,150	1.70	24,671	2.50
1531	機器設備		34,381	2.33	5,754	0.58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6	73,698	4.98	5,968	0.60
1551	運輸設備		7,373	0.50	7,536	0.76		股東權益總計		394,243	26.66	326,034	33.04
1561	辦公設備		14,199	0.96	14,262	1.45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149,451	10.11	121,050	12.27							
15X9	(減)：累計折舊		(28,820)	(1.95)	(22,297)	(2.26)							
1599	累計減損	二	—	—	—	—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	—	1,504	0.15							
	固定資產淨額		120,631	8.15	100,257	10.16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7,749	0.52	16,846	1.71							
1830	遞延費用	二	3,256	0.22	2,597	0.2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8	3,091	0.21	2,508	0.25							
	其他資產合計		14,096	0.95	21,951	2.23							
1899	(減)：累計減損	二	—	—	—	—							
	其他資產淨額		14,096	0.95	21,951	2.23							
	資產總計		\$1,478,587	100.00	\$986,45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78,587	100.00	\$986,45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4. 1. 1~94. 3. 31		93. 1. 1~93. 3. 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建屋銷售收入淨額		\$54,413	14.91	—	—
4500	營造工程收入		310,613	85.09	\$397,961	10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5,026	100.00	397,9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建屋銷售成本		(37,969)	(10.40)	—	—
5500	營造工程成本		(300,967)	(82.45)	(388,056)	(97.51)
	營業成本合計	四.17	(338,936)	(92.85)	(388,056)	(97.51)
5910	營業毛利		26,090	7.15	9,905	2.4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88)	(1.48)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77)	(3.23)	(9,040)	(2.27)
	營業費用合計	四.17	(17,165)	(4.70)	(9,040)	(2.27)
6900	營業利益		8,925	2.45	865	0.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0	0.07	244	0.06
7210	租金收入		24	0.01	24	0.01
7480	什項收入		881	0.24	1,043	0.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75	0.32	1,311	0.3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59)	(0.43)	(625)	(0.16)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8	(132)	(0.04)	(136)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	(0.01)	(111)	(0.03)
7880	什項支出		(418)	(0.1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33)	(0.59)	(872)	(0.2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7,967	2.18	1,304	0.3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18	(21)	(0.01)	(170)	(0.04)
9600	本期淨利		\$7,946	2.17	\$1,134	0.29
9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19	\$0.27		\$0.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95,395	—	\$24,671	\$4,834	\$324,900
民國九十三年度第一季淨利				1,134	1,134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95,395	—	\$24,671	\$5,968	\$326,034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95,395	—	\$25,150	\$65,752	\$386,297
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淨利				7,946	7,946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95,395	—	\$25,150	\$73,698	\$394,2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4. 1. 1~94. 3. 31	93. 1. 1~93. 3.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946	\$1,1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94	854
各項攤提	682	327
短期投資(增加)	(9,032)	(9,000)
出售短期投資	18,06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	1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2	13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45)	3,0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96	130,785
存貨(增加)減少	(100,514)	(33,352)
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347,265)	(303,334)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491,579	226,24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205)	(54,885)
遞延推銷費用(增加)減少	(11,063)	(4,4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95	(2,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32)	(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353	(15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74)	(8,6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243)	(11,28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28)	(8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67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4,919	11,9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5	1,77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58	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3)	(50,5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123)	40,7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191	(978)
增購固定資產	(314)	(713)
出售固定資產	3	—
長期投資(增加)	(10,000)	(1,00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59)	(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98	37,7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310)	11,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70)	29,94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4,426	(9,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854)	32,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0,899)	19,608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61	37,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62	\$57,5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494	\$6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	\$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194,966	\$99,6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設立，營業地址於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80號18樓之1。主要係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並經核准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1人及10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房屋工程營造期間通常長於一年，因是與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3. 短期投資

係附買回債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出售時其成本之計算，則採個別辨認法。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營造工程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承包之營造工程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 全部完工法

工程合約完工期限一年內者，於工程全部完工時認列工程損益。

(2) 完工比例法

工程合約完工期限一年以上者，於各期期末就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損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損益後，認列當期工程損益。

(3) 工程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時，即依總工程損失認列為當期工程損失。

(4)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各項工程分別彙計成本，投入各項工程成本時及以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已實現利益(損失)列入「在建工程」。依合約規定應收取之款項則列入「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款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工程完工後其「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均自帳上予以減除。

6. 存 貨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除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而調整增列之存貨外，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並按工地別，採收入法分攤成本，期末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取決係指淨變現價值。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在建房屋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

7. 遞延推銷費用

係預售房地之推銷支出，發生時列為流動資產。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損益時，於完工交屋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依完工比例轉列費用。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長期投資

(1) 不動產投資

房地產投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2) 長期股權投資

- A.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但編製季報時，對於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之被投資公司得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二十年平均攤提。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 B.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採成本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被投資公司如為非上市或上櫃公司，遇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
- C.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係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處理。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 (1)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供出租用之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項下，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積折舊與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益項下。
- (2)折舊係採平均法，按經濟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43~49 年、機器設備 5~8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
- (3)已屆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在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0. 資產減損

- (1)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遞延費用

係電話線路、臨時電線補費、電腦軟體費用、潛盾機掘進管理系統及發行新股費用，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年度開始，按三至五年或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12.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七十六年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限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13. 所得稅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3)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5. 售屋損益

本公司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原則上係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過戶並交屋後才認定損益，惟以建屋預售者，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亦得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

- (1)工程之進行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15%。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且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皆無減損，對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4.	3.	31.	93.	3.	31.
庫 存 現 金			\$881			\$701
銀 行 存 款			84,781			56,103
定 期 存 款			—			700
合 計			\$85,662			\$57,504

2. 短期投資

明細如下：

	94.	3.	31.	93.	3.	31.
短 期 票 券			—			\$9,000
附 買 回 債 券			\$9,032			—
合 計			9,032			9,000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淨 額			\$9,032			\$9,000

短期投資業已提供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3. 應收票據

(1)明細如下：

	94.	3.	31.	93.	3.	31.
應 收 票 據			\$36,819			\$10,130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36,819			\$10,130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預計回收期間列示如下：

	94. 3. 31.	93. 3. 31.
應收票據		
一年以內者	\$36,819	\$10,130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份應收票據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4. 應收帳款

(1) 明細如下：

	94. 3. 31.	93. 3. 31.
應收帳款	\$230,865	\$156,736
(減)：備抵呆帳	(4,910)	(4,910)
淨額	\$225,955	\$151,826

(2) 應收帳款預計回收期間列示如下：

	94. 3. 31.	93. 3. 31.
應收帳款		
一年以內者	\$227,733	\$135,712
預計二年以內回收者	3,132	—
預計三年以內回收者	—	21,024
預計四年以內回收者	—	—
超過一年以上者小計	3,132	21,024
合計	\$230,865	\$156,736

預計一年以上回收之應收帳款係為應收工程保留款。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明細如下：

	94.	3.	31.
工 程 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A. 在建工程款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者：			
a. 完工比例法：			
F 6 4 工 案	\$176,578		\$151,224
H 2 0 工 案	252,466		249,858
H 2 6 工 案	306,868		288,324
H 2 9 工 案	147,635		139,678
I 0 3 工 案	709,910		707,996
I 0 4 工 案	482,119		322,035
其他工案(各皆小於1億元)	315,549		271,031
完 工 比 例 法 小 計	2,391,125		2,130,146
b. 全部完工法：			
H 3 1 工 案	44,026		28,300
其他工案(各皆小於1,000萬元)	1,227		—
全 部 完 工 法 小 計	45,253		28,300
合 計	\$2,436,378		\$2,158,446
B. 預收工程款餘額大於在建工程款餘額者：			
a. 完工比例法：			
F 5 9 工 案	\$218,236		\$219,690
I 0 8 工 案	360,571		396,352
I 0 9 工 案	3,707		4,498
完 工 比 例 法 小 計	582,514		620,540
b. 全部完工法：			
F 7 4 工 案	11,447		28,800
其他工案(各皆小於1,000萬元)	16,777		17,785
全 部 完 工 法 小 計	28,224		46,585
合 計	\$610,738		\$667,125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3. 3. 31.	
工 程 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A. 在建工程款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者：		
a. 完工比例法：		
H 2 0 工 案	\$184,388	\$147,069
H 2 2 工 案	121,405	114,292
H 2 6 工 案	151,772	92,863
I 0 3 工 案	505,845	450,866
I 0 4 工 案	206,769	160,786
其他工案(各皆小於1億元)	284,541	232,959
完 工 比 例 法 小 計	1,454,720	1,198,835
b. 全部完工法：		
F 5 5 工 案	26,444	21,286
F 5 7 工 案	33,656	32,853
F 6 2 工 案	55,332	55,048
F 6 3 工 案	17,001	11,830
其他工案(各皆小於1,000萬元)	4,331	989
全 部 完 工 法 小 計	136,764	122,006
合 計	\$1,591,484	\$1,320,841
B. 預收工程款餘額大於在建工程款餘額者：		
a. 完工比例法：		
F 5 9 工 案	\$82,225	\$87,541
H 2 9 工 案	51,129	58,357
I 0 9 工 案	1,462	2,184
完 工 比 例 法 小 計	134,816	148,082
a. 全部完工法：		
F 6 6 工 案	833	7,840
全 部 完 工 法 小 計	833	7,840
合 計	\$135,649	\$155,922

(2)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投保工程意外險保額分別為 258,000 仟元及 169,000 仟元，在建工程投保營造綜合險保額分別為 2,932,788 仟元及 2,529,196 仟元。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94.	3.	31.	93.	3.	31.
待售土地			\$30,163			—
待售房屋			68,396			—
在建土地			82,342			\$70,490
在建房屋			166,792			48,936
合計			347,693			119,42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額			\$347,693			\$119,426

(2) 在建房屋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別	94. 3. 31.		遞延推銷費用	延預收房屋及土地款	預計(實際)完工年度	備註
	在建房屋	在建土地				
小港店鎮段	\$30,266	\$37,765	\$20	—	94	自地自建
青海段	33,339	44,577	117	—	94	自地自建
鳳山灣頭段	54,775	—	5,527	\$21,268	94	合建分屋
小港港墘段	27,533	—	52	2,075	94	合建分屋
鳳山園尾段	20,879	—	11,951	23,823	94	合建分屋
合計	\$166,792	\$82,342	\$17,667	\$47,166		

工程別	93. 3. 31.		遞延推銷費用	延預收房屋及土地款	預計(實際)完工年度	備註
	在建房屋	在建土地				
永恆街大樓	\$24,127	\$26,349	\$172	—	93	自地自建
嘉陵街大樓	19,209	44,141	—	—	93	自地自建
鳳山新庄子段	5,600	—	4,321	\$11,950	93	合建分屋
合計	\$48,936	\$70,490	\$4,493	\$11,950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在建土地各工地發生明細如下：

94. 3. 31.	93. 3. 31.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265 地號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136 地號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段 2864、2893 及 2897 地號	高雄市光華段一小段 2041 地號

(4)待售房屋、待售土地及相關資料如下：

	94. 3. 31.			
工 程 別	待 售 房 屋	待 售 土 地	遞 延 推 銷 費 用	預 收 房 屋 及 土 地 款
嘉陵街大樓	\$65,324	\$27,041	—	\$13,995
大豐段案	3,072	3,122	—	—
合 計	\$68,396	\$30,163	—	\$13,995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5)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建造期間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723 仟元及 449 仟元，另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因購置營建用地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4 仟元及 0 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2,336 仟元及 1,074 仟元。

(6)部份在建房地及部份待售房地業已抵押，有關質押情形詳附註(六)。

(7)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工程意外險保額分別為 225,000 仟元及 162,000 仟元，存貨投保營造綜合險保額分別為 626,785 仟元及 187,885 仟元。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預付款項

(1) 明細如下：

	94.	3.	31.	93.	3.	31.
預付貨款			\$5,211			\$15,354
預付房地款			166,343			62,564
留抵稅額			15,725			7,161
預付費用			10,924			8,570
合計			<u>\$198,203</u>			<u>\$93,649</u>

(2) 預付房地款係公司部份建屋工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興建房屋，由台糖提供所有土地，本公司提供資金並買回台糖所分得之房地，且由本公司負責委託設計、發包、興建與銷售、交屋、保固等，價款支付情形係按合約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8. 長期投資

(1) 不動產投資明細如下：

項 目	94.	3.	31.	93.	3.	31.
不動產投資 土地			\$5,235			\$5,235

本公司長期投資—不動產並未投保任何保險。

(2) 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94.	3.	31.	持股比例	評價	基礎
採成本法者：						
立欣國際開發(股)公司	\$18,000			6.62%	成	本法
易宅便維修科技服務(股)公司	2,000			13.33%	成	本法
採成本法小計	<u>20,000</u>					
採權益法者：						
隆大建設(股)公司	337			100.00%	權	益法
大眾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10,000			20.00%	權	益法
採權益法小計	<u>10,337</u>					
合計	<u>30,337</u>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					
淨額	<u>\$30,337</u>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3. 3. 31.	額	持 股 比 例	評 價 基 礎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金				
採成本法者：				
立欣國際開發(股)公司	\$45,000		13.64%	成 本 法
易宅便維修科技服務(股)公司	2,000		13.33%	成 本 法
採成本法小計	47,000			
採權益法者：				
隆大建設(股)公司	864		100.00%	權 益 法
合 計	47,864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淨 額	\$47,864			

- A. 民國九十三年度投資隆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原始投資，該公司主營住宅、大樓、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建材批發及投資興建公共建設等業務。
- B. 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隆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32 仟元及 136 仟元，由於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故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編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C. 民國九十四年度投資大眾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係原始投資，該公司主營水泥製造、預拌混凝土製造、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建材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4. 3. 31.	93. 3. 31.
房 屋 及 建 築	\$4,436	\$3,791
機 器 設 備	9,115	4,166
運 輸 設 備	4,984	4,402
辦 公 設 備	10,285	9,938
合 計	\$28,820	\$22,297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42,830 仟元及 38,550 仟元。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4. 3. 31.	93. 3. 31.
信 用 借 款	\$138,500	\$60,000
建 築 融 資 借 款	6,750	—
土 地 融 資 借 款	26,000	—
合 計	<u>\$171,250</u>	<u>\$60,000</u>

(1)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56%~3.17%及 1.50~3.857%。

(2)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至 95 年 2 月 20 日及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11.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如下：

	94. 3. 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發 行 金 額	擔 保 品	
聯 邦 票 券 金 融 (股) 公 司	94. 4. 26	0.862%	\$30,000	附 買 回 債 券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		
淨 額			<u>\$29,982</u>		

	93. 3. 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發 行 金 額	擔 保 品	
力 華 票 券 金 融 (股) 公 司	93. 5. 25	1.25%	\$30,000	商 業 本 票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7)		
淨 額			<u>\$29,943</u>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性 質	94. 3. 31. 期 間	金 額	償 還 方 法
合作金庫銀行一心路分行	土地融資	92.11.17 ~95. 5.17	\$15,70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需清償。
合作金庫銀行一心路分行	建築融資	93. 5.17 ~96.11.17	11,716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需清償。
大眾銀行營業部	工程融資	92. 7. 1 ~94.12.31	29,580	按月繳息，由每筆匯入之估驗款，提撥四成攤還本金。
台灣銀行苓雅分行	土地融資	94. 1.24 ~96. 1.24	30,70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需清償。
台灣銀行苓雅分行	建築融資	94. 1.24 ~96. 1.24	12,00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需清償。
台灣銀行苓雅分行	工程融資	94. 1.24 ~96. 1.24	3,00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需清償。
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擔保借款	93. 2.16 ~95.12.31	92,270	按季繳息，俟工程完工清償。前田對隆大六十天內支利息。
合(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淨	計 額		194,966 (194,966) —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性 質	93. 3. 31. 期 間	金 額	償 還 方 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土地融資	92.10.31 ~94. 4.30	\$17,00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需清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建築融資	92.12.15 ~94. 6.15	8,58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惟完工交屋向銀行辦理分戶貸款時，應優先償還本貸款。
合作金庫銀行一心路分行	土地融資	92.11.17 ~95. 5.17	30,52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需清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鳳山分行	工程融資	93. 2.16 ~94.10.31	14,500	由每筆匯入工程估驗款，提撥二成攤還本金。
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擔保借款	93. 2.16 ~94.12.31	29,000	按季繳息，俟工程完工清償。前田對隆大六十天內支利息。
合(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淨	計 額		99,600 (99,600) —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分別完成以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止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 3. 31.	93. 3. 31.
期初累積給付義務	\$(15,019)	\$(16,644)
本期退休金費用	(850)	(894)
	<u>(15,869)</u>	<u>(17,538)</u>
期初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9,648	11,594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192	198
	<u>9,840</u>	<u>11,792</u>
最低退休金負債	6,029	5,746
期初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83	10,963
前期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本期迴轉	—	—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850	894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933</u>	<u>11,857</u>
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u>(192)</u>	<u>(19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13,741</u></u>	<u><u>\$11,659</u></u>

上述本期退休金費用係依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所列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3,399 仟元及 3,574 仟元，按期間比例認列；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3,013	\$3,125
利息成本	716	758
退休基金之預期報酬	(337)	(40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7	97
淨退休金成本	<u><u>\$3,399</u></u>	<u><u>\$3,574</u></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000,000 股，實際發行均為 295,39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9,539,470 股。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公積，直至該法定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 盈餘分配股利政策

(1) 本公司適用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保留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於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有達一定條件之員工適用之，其認定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為營造業，目前正值企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並提升競爭力以求永續發展，所需之資金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宜採彈性分派率及彈性現金發放率。本公司股東會對於前項未分配盈餘分派時，以其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作為股利總額的提撥原則。惟應依公司成長或資本預算規劃之需求，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之幅度以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但如股利總額每股在新台幣伍角以下(含)時，基於經濟原則，得改採全部分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保留不分派，由董事會依第一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與董事會決議相同)之民國九十二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現金股利	九十二年度
股票股利	每股 0.14 元
員工現金股利	—
員工股票股利	86 仟元
	—

(註)：民國九十三年度股利分配情形，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止公司尚未召開董事會擬訂之。

(3)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三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建工程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4. 1. 1. ~ 94. 3. 31.				93. 1. 1. ~ 93. 3. 31.			
	屬於營建工程成本者	屬於遞延銷售費用本期發生數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建工程成本者	屬於遞延銷售費用本期發生數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269	\$120	\$6,305	\$12,694	\$14,967	—	\$5,222	\$20,189
勞健保費用	\$552	—	\$298	\$850	\$991	—	\$331	\$1,322
退休金費用	\$607	—	\$243	\$850	\$578	—	\$583	\$1,161
其他用人費用	\$605	—	\$306	\$911	\$446	—	\$137	\$583
折舊費用	\$2,112	\$2	\$380	\$2,494	\$380	—	\$474	\$854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485	\$14	\$183	\$682	\$141	—	\$186	\$327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4. 3. 31.	93. 3.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712	\$4,70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650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		
a. 保固準備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75	\$5,440
b. 備抵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34	\$3,242
c. 退休金費用超限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680	\$9,836
d. 前五年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000	—
e. 其他	\$726	\$300
f. 人才培訓支出而可抵減所得稅之稅額	\$9	—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4.	3.	31.	93.	3.	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71			\$2,19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71			2,19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4,971</u>			<u>\$2,196</u>

	94.	3.	31.	93.	3.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41			\$2,508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50)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91			2,50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3,091</u>			<u>\$2,508</u>

	94 年度第一季	93 年度第一季
(4)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	\$1,891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估列應付所得稅	—	(1,220)
當期應付所得稅	—	671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1	(519)
預付所得稅	22	29
應退所得稅	(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	(11)
所得稅費用	<u>\$21</u>	<u>\$170</u>

(5)民國九十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高雄市國稅局核定在案。

(6)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款帳戶餘額分別為 1,665 仟元及 2,224 仟元。

(7)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4.	3.	31.	93.	3.	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73,698			\$5,968
可分配盈餘			<u>\$73,698</u>			<u>\$5,968</u>

(8)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94 年度第一季 (預計)	93 年度 (預計)
稅額扣抵比率	<u>2.26%</u>	<u>2.53%</u>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94 年度第一季	93 年度第一季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9,539,470 股	29,539,470 股
本期稅前淨利	\$7,967	\$1,3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	(170)
本期淨利	\$7,946	\$1,134
普通股稅前每股盈餘(元)	\$0.27	\$0.04
普通股稅後每股盈餘(元)	\$0.27	\$0.04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基建設(股)公司(宏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大揚投資(股)公司(大揚)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啟大建設有限公司(啟大)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原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本公司之總經理已於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卸任)
大進投資(股)公司(大進)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一功營造有限公司(一功)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啟昌建設有限公司(啟昌)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原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本公司之總經理已於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卸任)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承包工程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向關係人承包工程情形如下：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合約，其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累積工程款	
		當期工程款				
關係人	工業名稱	合約總價 (不含稅)金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宏	基 D 0 9	\$121,904	\$26,475	7.25%		\$60,656
		九十三年度第一季			累積工程款	
		當期工程款				
關係人	工業名稱	合約總價 (不含稅)金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啟	昌 F 6 3	\$27,000	—	—		—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94. 3. 31.				93. 3. 31.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應收帳款										
一 功	—				—	\$45				0.01%

(3)A. 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大揚及大進而收取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九十三年度第一季
大 揚	\$6	\$6
大 進	6	6
合 計	\$12	\$12

B.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雙方協議而定，並以現金支付。

(4) 一功營造有限公司承接台電公司屏東營業處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配電管路工程帶料發包工程 146,580 仟元(含稅)及西屏~(瀾力)~旗山 161KV 線地下電纜管路工程 53,790 仟元(含稅)，本公司為一功營造背書保證，另本公司承攬之台糖鳳山園尾段工程、高雄市小港區港墘段與台糖公司合建契約及高雄捷運 C02 區段標統包工程之 06、07、08 土方工程由一功營造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六) 質押或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94. 3. 31.	93. 3. 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82,095	\$75,656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11,365	\$10,919	
短期投資—商業本票等	\$9,032	\$9,000	
應 收 票 據	\$14,732	—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8	\$92	
土 地	\$12,017	—	
房 屋 及 建 築	\$4,801	—	
在建土地(帳列存貨科目)	\$82,343	\$70,490	
在建房屋(帳列存貨科目)	\$63,605	\$43,336	
待售土地(帳列存貨科目)	\$27,041	—	
待售房屋(帳列存貨科目)	\$65,324	—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有下列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因工程保固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37,204 仟元。
2. 因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1,211 仟元。
3. 因發包材料工程，而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2,405 仟元。
4. 因發包工程，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27,998 仟元。
5. 因工程保固，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8,300 仟元。
6. 為同業一功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屏東營業處，配電管路工程帶料發包工程履約保證期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額為 146,580 仟元。
7. 為同業一功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西屏～(瀾力)～旗山 161KV 線地下電纜管路工程履約保證期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額為 53,790 仟元。
8. 為同業升鴻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瓦斯導管高、中、低壓本支管用戶配管工程及地下函管推進工程履約保證期間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額為 160,000 仟元。
9. 因承攬工案由下列銀行所開立履約保證書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履 約 保 證 書 金 額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高 雄 分 行	\$5,896
中 華 商 業 銀 行 高 雄 分 行	14,860
高 雄 銀 行 前 鎮 分 行	27,395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鹽 埕 分 行	6,000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民 族 分 行	36,560
大 眾 商 業 銀 行 一 營 業 部	12,268
泰 國 盤 谷 銀 行 高 雄 分 行	107,996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鳳 山 分 行	6,649
誠 泰 商 業 銀 行 高 雄 分 行	6,200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東 高 雄 分 行	19,910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東 高 雄 分 行	13,000
合 計	\$256,734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662	\$85,662
短期投資	\$9,032	\$9,04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2,774	\$262,77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101,209	\$101,209
長期投資－股權	\$30,337	(註)
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01,232	\$201,232
應付票據、帳款及應付款項	\$536,136	\$536,136
長期借款	\$194,966	\$194,966
(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3.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504	\$57,504
短期投資	\$9,000	\$9,0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956	\$161,956
長期投資－股權	\$47,864	(註)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103,421	\$103,421
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89,943	\$89,943
應付票據、帳款及應付款項	\$411,010	\$411,010
長期借款	\$99,600	\$99,600
(含一營業週期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 他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與日商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承攬高雄捷運橋線 C02 區段標統包工程，承攬總價為 4,433,450 仟元，本公司負責 17% 之工程及損益。雙方採聯合控制經營之營運模式，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工程損益，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認列之金額明細如下：

94. 3. 31.	金	額	依承攬比例認列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3,088,875		\$525,109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3,039,576		\$516,728
<hr/>			
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金	額	依承攬比例認列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337,456		\$57,368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332,395		\$56,507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與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興建鳳山市灣頭段建屋工案，本公司負責 50% 之建設工程及損益。雙方採聯合控制經營之營運模式合資興建，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建屋工案之資產、負債、工程損益，依共同投標協議書之規定，本公司認列之金額明細如下：

94. 3. 31.	金	額	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140,395		\$70,197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140,393		\$70,196
<hr/>			
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金	額	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
聯合控制個體出售房地收入	—		—
聯合控制個體出售房地成本	—		—

- (3) 本公司與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共同承攬國道東部公路和平新城段第 C535 標九號隧道南段工程，承攬總價為 3,084,762 仟元，本公司負責 C535 隧道南段工程工案 25% 之工程及損益。業主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避免政府政策之不確定，造成雙方之損失，擬同意承包商之建議，本工程契約保留期限至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六日止，期限屆期，如政策仍未決定，則由雙方另行會商處理。故此共同承攬工案，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發生之費用隆大依承攬比例認列之。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重要承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定 (或實際) 完工年度	工程合約 價	估計(或實際) 款總成	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已認列 本累積(損)益	已完工 比例
I 0 3 工 案	94	\$723,797	\$706,298	\$17,163	98.08%
H 2 0 工 案	94	\$257,532	\$244,863	\$12,420	98.03%
H 2 6 工 案	94	\$311,587	\$318,055	\$(6,467)	98.52%
I 0 4 工 案	95	\$753,687	\$742,560	\$7,232	63.95%
F 5 9 工 案	95	\$443,667	\$425,875	\$8,752	49.19%
H 2 9 工 案	94	\$152,700	\$145,801	\$6,670	96.68%
I 0 8 工 案	94	\$432,724	\$419,698	\$10,854	83.33%
F 6 4 工 案	94	\$236,190	\$228,763	\$5,553	74.76%
D 0 9 工 案	94	\$121,904	\$115,332	\$3,270	49.76%
H 3 1 工 案	94	\$183,295	\$177,792	—	—
F 7 4 工 案	94	\$106,190	\$99,872	—	—

上述重要工程除H 3 1、F 7 4工案期限為一年以下，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其餘皆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名稱	預定 (或實際) 完工年度	工程合約 價	估計(或實際) 款總成	九十三年度第一季	
				已認列 本累積(損)益	已完工 比例
H 2 2	93	\$122,368	\$121,300	\$1,060	99.21%
I 0 3	93	\$621,386	\$603,887	\$14,245	81.41%
H 2 0	93	\$239,790	\$227,121	\$9,742	76.90%
H 2 6	93	\$282,095	\$281,095	\$538	53.80%
H 2 7	93	\$102,754	\$102,269	\$485	100.00%
F 5 9	95	\$443,667	\$425,875	\$3,297	18.53%
I 0 4	96	\$738,286	\$727,211	\$3,102	28.01%
H 2 9	94	\$142,381	\$137,398	\$1,790	35.91%
I 0 8	94	\$432,724	\$419,698	\$2,631	20.20%
F 6 4	94	\$236,190	\$228,763	\$1,162	15.64%

上述重要工程，皆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損益。

(5)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三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揭露資訊如下：

- (1)對他人資金融通：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項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期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編號(註)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0	隆大營造 (股)公司	一功營造 (股)公司	同業且該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1,476,975 (實收資本額5倍)	\$360,370	\$200,370	—	51.87%	\$4,430,925 (實收資本額15倍)
0	隆大營造 (股)公司	升鴻水電工程 (股)公司	同業	\$1,476,975 (實收資本額5倍)	\$360,370	\$160,000	—	41.42%	\$4,430,925 (實收資本額15倍)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立欣國際開發(股)公司	股 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長 期 投 資	900,000	\$18,000	6.62%	—	(註一)
易宅便維修科技服務(股)公司	股 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長 期 投 資	200,000	\$2,000	13.33%	—	(註一)
隆大建設(股)公司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100,000	\$337	100.00%	—	(註一)
大眾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股 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 期 投 資	1,000,000	\$10,000	20.00%	—	(註一)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附買回債券	(註二)	短 期 投 資	—	\$9,032	—	\$9,044	(註三)

(註一)：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業已提供做為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隆大營造(股)公司	隆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 開發租售等之業務	\$1,000	—	100	100.00%	\$337	(\$132)	(\$132)	—
隆大營造(股)公司	大眾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水泥製造、預拌混凝土 製造、水泥及混凝土 製品製造等之業務	\$10,000	—	1,000	20.00%	\$10,000	—	—	—

(註)：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欄註明。